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